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永琪先生召集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以140,177,4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0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4月19日实施完毕。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，回购价格由14.67元/股调整为10.34元/股。

因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，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8）详见2018年6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董事周陈先生、叶鸣琦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

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期间向各银行申请合计 4.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现为节约融资成本，公司计划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追加 2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、保函、票据、保理、信用证业务等融资方式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2 日